

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 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 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（以下简称“四新”）再深化、再拓展、再突破、再出发的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高等院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的部署，加快推进学科专业内涵重塑，持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我厅决定开展 2025 年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、关键环节，统筹考虑新时代科技、文化创新高地建设与湖南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探索专业研究和课程教学新范式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“四新”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创新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，构建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。

二、立项规模

面向全省普通本科教育，2025 年遴选立项 120 个左右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请各高校参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（附件 2-5），结合学科专业优化工作和学校现有工作基础与建设情况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。要充分认识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统筹推进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改革工作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应突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特色创新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校联合申报；鼓励与相关行业和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国内外其他高校联合申报，将社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，搭建企业和高校合作平台。

2. 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资源整合能力、工作胜任能力，责任心强，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与实践。

3. 申报人作为“四新”项目主要负责人可申报 1 项，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）参研的项目不超过 2 个。因“四新”项目数量有限，为让更多老师或管理人员参与研究，上述要求包含之前评审的“四新”项目。

4. 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项目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，团队内部分工明确。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校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提交项目申报书，统筹项目建设和工作开展。

四、立项程序

1. 限额申报。各高校严格按照指标限额数推荐申报(附件1)，并遵循“四新”项目“应覆盖尽覆盖”的原则，根据专业分布情况合理配比名额。

2. 学校推荐。各高校应对标项目申报要求，在开展校级项目建设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。评审结果应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，公示时应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3. 评审立项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，遴选确定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名单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一) 申报单位管理员填报。各申报单位管理员(账号为教改校级管理员账号)于5月12日-14日登录系统，按系统提供的操作说明进行校级层面操作。

(二) 教师填报。拟推荐立项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5年湖南省“四新”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(附件2-5)扫描版上传到系统,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15日00:00至5月19日24:00。系统网址为：<http://222.247.225.211>，请学校督促项目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资料，逾期系统关闭。

(三) 单位报送。各申报单位系统报送人于5月20日-22日

在系统中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认无误后，在系统中提交审核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申报汇总表》，将表格导出打印加盖公章后，再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留存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周游、贾南，联系电话：0731 - 84720851。技术咨询联系人：张幸，18175897266；任慧琳，19892350825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指标分配表
2. 湖南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5 年申报书
3. 湖南省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5 年申报书
4. 湖南省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5 年申报书
5. 湖南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及 2025 年申报书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